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号文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于2011年3月2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50,080,000.00元后，于2011年3月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539,92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9,10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0,813,000.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74,64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74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日前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3504140018010049812，2013年12月31日，该专户由森马服饰原用于“信息化键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9011015471000159）转入12,795.74万元，并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订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专户仅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志琪、陈金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森马服饰、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